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9.10.10 版面 三十版

：議建士人會與「議會略策展發育體」會委體

勵獎光國代取 資薪練教高提

〔記者宮泰順／台北報導〕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召開「體育發展策略諮詢會議」，討論雪梨奧運後國內體育制度的興革，與會人士認為，有一流的教練才會有一流的選手，贊成取消教練的國光獎章獎勵制度，但應提高教練薪資以吸引人才，提高教練水準。

體委會昨天邀集全體總、中華奧會及專家學者針對雪梨奧運得失檢討責任歸屬、選訓賽制度、政府體育主管與民間體育組織如何調整及互動進行討論。與會人士一致認為，經由雪梨奧運印證，國內教練素質不夠，外國的一流選手是由一流教練調教出來，而我國卻是相反，有一流選手，卻無一流教練，以致教練太注重獎金，影響運動水準提升，與會人士對廢除教練國光獎金制度都有共識，但建議政府也要提供一流薪資，才能吸引優秀教練專注訓練。

學者陳全壽、田徑女傑紀政建議早日成立國家教練制度，引進國內外優秀教練納入國內教練系統機制中，以提升教練水準。

昨天會議並無所謂的體總裁撤之說，與會人士決議體委會和體總、奧會是三位一體、功能一體、責任分擔，權責應劃分更嚴謹，選訓賽制度應調整，但並非單位的歸併，而是功能的整合，應透過法制作業明確規範三會與各單項協會的互動關係，儘速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提升競技實力。

